



西方百年学术经典
有了思想者 才有理想国

人性论_上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英〕大卫·休谟/著
贺江/译

台海出版社

西方百年学术经典
有了思想者 才有理想国

人性论 上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英] 大卫·休谟 / 著
贺 江 / 译

台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性论 : 全2册 / (英) 大卫·休谟著; 贺江译. --北京 : 台海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168-1124-5

I. ①人… II. ①大… ②贺… III. ①人性论 IV. ①B82-061
②B561.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99791号

人性论

著 者: [英] 大卫·休谟 著 贺 江 译

责任编辑: 戴 晨

版式设计: 尚世视觉

责任印制: 蔡 旭

出版发行: 台海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1号 邮政编码: 100021

电 话: 010-64041652 (发行, 邮购)

传 真: 010-84045799 (总编室)

网 址: www.taimeng.org.cn/thcbs/default.htm

E-mail: thcbs@126.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字 数: 436千字 印 张: 21.25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8-1124-5

定 价: 60.00元 (全2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 |

第一卷 论认知

- 第一章 论观念的起源、组成、联结及其抽象意义等 / 002
- 第二章 论时间与空间观念之无限可分性 / 029
- 第三章 论知识与可能性 / 074
- 第四章 论怀疑主义哲学体系及其他体系 / 191

第二卷 论情感

- 第一章 论骄傲与自卑 / 298
- 第二章 论爱与恨 / 358
- 第三章 论意志与直接情感 / 435

第三卷 论道德

第一章 善恶概论 / 500

第二章 论正义与非正义 / 522

第三章 论其他的善恶 / 620

第一卷 论认知

所言即所感，

幸莫甚焉。

——塔西陀

第一章 论观念的起源、组成、联结及其抽象意义等

第一节 观念的起源

人对外界的所有认识（perceptions）可划分为截然不同的两类，我们分别将之称为感知与认知。二者的区别在于其对人脑所产生的影响与作用力不同，借助于此，这两种认识或轻或重地决定着我们的思想与意识。有一类以极为暴力鲜明的方式进入人的大脑，我们称之为感知（impressions）；此处所说的感知可进一步解释为人的欲望、感官和情绪，这些感觉进入人的心理那一瞬间，会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记。至于所谓的认知（idea），此处指的是人理性地对现象进行思考而形成的浅度认识；比如说因我们现在的这段对话而引发的各种想法，唯一

的条件是这些想法不能是物理接触的结果，如眼睛看到，如手指抚摸，以及由此带来的愉快或不适感。我以为，没必要大费周章解释这点小区别。我想每个人都能认识到感觉与思考之间的不同。这些不同之处是很容易区分开来的，虽然在特定情况下二者会有交叉。所以当人熟睡时、狂热时、疯狂时，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一种狂乱心理状态时，我们的感知便极度接近于我们的认知。同样地，有时我们对外界某现象的感觉太过微弱几近于无，以致难以判断出来这是感觉还是认知。尽管存在这些特例，二者总体而言还是泾渭分明的，不会有人把这二者理解错，因此也不需要重新用术语解释其不同之处。

对外界的认识还可以用另一种方式来进行划分，而且这一方式比较简易可见，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一概念；这一划分方式不仅适用于描绘感知，也同样适用于形容认知。这便是将认识划分为简单认识与复杂认识。简单认识与简单感知或认知不存在任何区别；而复杂认识则正好相反，是由多个部分组成。我们很容易感受到苹果的色香味是不同的性质，也明白虽然三者糅合在一体却不是同一物体。

以上的这些划分有助于本文后续议论的展开，使之更有条理便于理解，下面我们便可以更细致地谈论感知与认知二者之间的关系及其特质。首先我注意到的是，二者几乎在所有方面都有着极大的相似性，当然如前所言，它们进入人的心理的方式与所产生影响的大小会有差异。感知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当成是认知的另一种反映，反之亦然；因此人对外界的认识不会是单一的，而是同时以感知与认知两种方式并行存在。我闭上眼

心里默念我的卧室，大脑中所形成认知恰恰就是对卧室具体感知的结果；不可能存在这种情况，我们的认知找不到与其对应的感知，或者我们的感知没有与其相应的认知。我心里再想着其他物体，还是能看到前面我所提及的相似性与一体性。感知与认知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这一发现让我有些吃惊，我有那么一段时间都快要以为感知与认知不存在区别了。

可是用审慎科学的目光研究二者时，不难看到我已经被我对外界的第一印象迷惑住了，因此我必须考虑另一种划分方式，即简单认识与复杂认识，以便避免受到前文达成的，似是而非的定论的影响，以为所有认知与感知是完全一致的。我观察到，我们很多复杂认知并没有与之相对的感知，我们很多感知也并非完全就是认知的外部体现与反映。我可以在心中想象黄金铺就宝石砌成的新耶路撒冷，虽然从未亲眼见过。我看过了巴黎，但难道我可以说我对这座城市的了解与感觉就能完美、真实而且符合比例地代表现实世界里的巴黎？

所以我认为，虽然总的来说我们的复杂感知与复杂认知具备极大相似性，但这并非说二者完全相同，前者并非是后者完全的对照与反映。接下来先说说这一点是如何印证我们的简单认知。经过认真的观察与细致的思考，我敢断言，感知与认知之间具备极大相似性这点完全适用于简单认识；毫无例外地，每一个简单的认知必然会有与之相对应的肤浅的感知的存在，反之亦然，从每一个简单的感知身上都能找到与之对应的认知的影子。比如说，红色这一颜色我们是与黑色相对应认知到的，而黑色这一颜色我们是在太阳底下感知到的，二者本质

上并无区别，只不过会有感受与接受程度上的差异而已。这一点适用于所有的简单感知与简单认知，没必要也不可能将这些一一列举作为证明。如果愿意，每个人都可以无限制地举出例证。如果有人试图否定这一普遍的相似性，我只需让他看看简单感知，他便会知道：不存在一个简单的认知，没有与其对应的简单的感知，反之亦然。如果他不能予以反驳，我们可以确定他是无法反驳的，那么他的沉默或许就是最好的答案，我们关于这点就相当于取得了一致结论。

如此我们便能发现，所有的简单认知与感知是相似的；而因为复杂认识是由许多简单认识构成，我们便能大体得出结论，这两类认识是完全相对应的。这一结论无须多言。说完简单感知与简单认知的这一关系，我有意进一步探究其他特点。我们接下来分析二者是以何种方式存在的及其相互关系，以及其间的因果关系。

全面探究这一问题是本文主题所在；我们现在先论述一个普遍命题：所有简单认知都来源于简单感知，前者与后者相对应并完全是后者的体现与反映。

作为佐证来印证该命题的所有现象可以也仅可以划归为两类；但每一类情况下这些现象都是显而易见，数量众多而且不容置疑的。我先简短回顾一下前面我所谈的，每个简单的感知都会产生一个简单的认知，每一个简单的认知都能找到一个对应的简单的感知。从二者的这种相互关系中，我得出一个结论：感知与认知之间必然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互相作用力。二者如此频繁又如此普遍的关联，意味着这并非是偶然性的；而

是，很显然地，体现了感知与认知之间的相互作用力，不是感知依赖于认知，便是认知依赖于感知。然后我再谈谈具体二者是谁决定谁，论说的依据是二者首次出现的先后顺序；根据普遍的经验，简单的感知往往先于与其相对应的认知而出现，而不是认知先于感知。为了让一个小孩能认知出红色或橙色，使他明白什么是甜蜜什么是苦涩，我会提供供他观察的这一物体，换而言之，先给他以感知；而不是鲁莽荒唐地试图通过激发他的对某一物体的抽象认知而产生具体感知。我们对外界的认知出现之后，并不就会带来相对应的感知，我们分辨得清颜色，感受得到各种情感，并不是靠抽象的认知。另一方面，我们又发现，我们对外界的认知通常紧随着与其对应的感知，这二者之间仅存在感应程度上的区别，而无任何本质区别。这一显著的关联性与相似性，清楚地表明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而感知优先存在的这一特质也证明了是感知激发了认知，而非认知促成了感知。

我打算借助于另一个较为简易且有说服力的例子以证实这一点。如果突然之间，人的某一能力无法正常发挥了，譬如说生下来便成了聋子或哑巴，我们知道，这些能力是我们可以感知外界的根源所在，但如果它们突然消失，那么不仅仅我们的具体感知会随之消失，与之对应的抽象认知也将荡然无存；脑袋里完全不会留下二者哪怕一丝的印记。同样地，如果完全毁灭我们的感觉器官，那我们将无法产生任何对外界的感知。没有真正尝过凤梨，我们便无法知道它的味道，便无从形成对凤梨的认知。

不过，我需要指出一点，或许看上去似乎有些矛盾：并非不存在认知先于与其对应的感知这一情况。我们通过眼睛观察而产生对各种颜色的不同认知，或者我们通过耳朵听见而产生对各种声音的不同认知，虽然彼此之间会有相似，但不可否认其不同之处。不同颜色带来不同认知如果成立的话，那么同一颜色深浅不同，也会产生不同认知应该不难理解。如果说不够有说服力的话，我将作如下阐述；根据连续渐变的色调，我们可以将任何一种颜色慢慢地不知不觉地转换成与它对立的那种颜色，如果不承认中间的色调不同，那你再否认对立的这两种颜色相同便显得荒谬。假设有这么一个人，三十年来视力良好，他见识过所有色彩色调，除了某种蓝色色调，很遗憾地他从未见过。现在我们把除了这一色调之外的所有颜色，从深至浅一一展现在他面前；于是他便能认知到少了一种颜色，并能感知到在某个过渡地方，那两个色彩差异显得格外显著。所以我想问的是，他有无可能凭借想象填补这一空缺，不借助外力自己认知到那一种色彩，虽然并未通过感官见识过？我认为存在这种情况，他可以认知到。这似乎可以证明，简单的认知并不一定就是与其对应感知的结果，虽然这一情况不多见，但正因为如此，才更值得我们注意，尽管我们也不必因此改变我们总体的概括准则。

除了这一特例之外，还有一点需要了解的是，感知先于认知这一准则还有另一前提，由于我们对外界的认知是感知的反映，因此我们可以形成第二认知，第二认知如这个推理所显示的，又是第一认知的反映。这并不是对感知先于认知这一原则

的否定，更确切地说，这是对其的补充与解释。我们对外界的认知会进一步演化延伸，产生新的认识；而第一认知是原始感知的产物，所以我们还是可以这样说，所有的简单认知，或直接或间接的，都是与其对应的感知的产物。

这便是我有关人性定下的第一条准则，即感知先于认知而存在；我们不能因为其看似简单就对此不屑一顾。要知道，我们现在讨论感知与认知谁先谁后，其实与之后会产生诸多分歧的其他概念暗通，比如说是否存在先天认知，比如说认知是不是人各种感官的产物，等等。我们发现，为了证明人对内涵与颜色的认知并非是先天的，哲学家只能指出，这些认知是由先我们的各种感官感知而引发的。为了证明人对激情与欲望的认知不是先天的，哲学家只能指出，我们是先体感过这些情感而后才有对其的认知。现在如果我们认真审视这些议论，我们会发现所有这些都证明了认知是更可感鲜明的感知的产物，前者是后者的反映。我希望把这一问题澄清，以便使得我们可以进而了解其他与之相关的争论，使得这一准则在之后的理论中发挥其用武之地，而之前这一准则并未得到充分利用。

第二节 主题的划分

如前所述，我们对外界的简单感知是先于认知而存在的，虽然也存在极少的例外；所以接下来在考虑认知之前，我们应该先对感知进行深度阐述。感知可划分为两类，一是知觉（sensation），一是映像（reflection）。知觉出于某种我们尚

且不知的缘故，最先诞生于心里。映像很大程度上是我们的认知的产物，而认知又是感知的产物。我们感知到外界，就会在感官上留下印记，如此使得我们知晓冷热饥寒苦乐，等等。这一感知随后便会在人脑里记录下来，即使不再感知得到，它依然存在，我们将之称为一种认知。我们遭遇到苦乐，然后产生对其的认知，当这一认知反作用于人心时，我们便能感知到欲望或是厌恶，希望或是恐惧种种心情；后者我们将之称作映像，因为这些是对之前出现的认知的反映。然后这些映像又以相应的形式记录在脑海中，成为新的认知；以此类推，如此循环又会产生其他感知与认知。所以，映像感知只先于与其对应的认知，但后于知觉，以及由知觉引发的其他认知。研究人的知觉，那是解剖学家和自然哲学家的工作，而非道德哲学家所需费心阐述的，所以我在这里就不予以讨论了。考虑到我们应详细探讨映像感知，即情感、欲望和情绪，而这些感知又会产生与之相应的认知，所以我们有必要改变阐述的方式；虽然之前的方式乍一看来是极为自然合理的。同时，为了解释人性的本质与原则，有必要在探讨认知这一话题前先提供一些具体描述。因此，下面我就先从认知开始说起。

第三节 记忆与想象认知

根据过去的经验，我们发现，人脑产生某种感知之后，相应地随后便会产生某种认知；这包括两种途径：或者这一认知仍然保留着某种程度上的鲜明性与活力，是介于感知与认知

之间的认知；或者这一认知完全失去那种鲜明性与活力，属于完全的认知。我们将复制感知的第一种途径，即前者，称作记忆；另一种，即后者，则是想象。很明显就可以看出，以记忆方式形成认知比想象记录下的认知更为强烈、更为活跃，前者会带有鲜明的色彩，后者相比之下显得暗淡无光。当我们回忆过去的某件事情，我们对该事件的记忆几乎会以一种强迫的方式浮现在脑中；然而如果是想象的话，我们对该事件的认知相较而言就很虚弱、很缓慢，而且常常无法记起，即使想起来了，时间久了也容易遗忘。这便是两类认知，即记忆与想象可以看出的一个区别。关于这点，之后会再详细阐述。

记忆与想象还有一种区别，这区别也同样显著；我们知道，这两种认知只有在与其对应的感知出现之后，才能在大脑里产生；不管是记忆还是想象，不管是强烈的还是微弱的认知，都必须遵从这点；区别在于想象可以不受制于进入大脑的真实的感知，不受形式的制约，但是记忆相当于是其复制品与模板，无法有任何变化。

很显然，记忆保留了所认知对象的原有形式，我们如果停止回忆具体的细节，就会出现记忆的断裂与缺陷。一个历史学家为叙述方便，可能会把先发生的一个事件放在它后面的事件之后，但是如果他严谨的话，他就能觉察到这样编排历史打乱了顺序；如果记忆发生断裂的话，相应的认知也便会发生变化。这和我们回忆以前认识的地方和熟知的人是一样的道理。记忆的主要功能不是为记录简单的认知，而是要记住事件发生的先后次序和所处的位置。简单说来，记忆的这一准则使得我

们可以从无数的普遍常见的现象中解脱出来，而不必束缚于单一的某一事件。

同样地，在第二条准则，即想象可以自由更改超越原有认知，我们同样可以找到相应的佐证。我们在诗歌与小说中看到的虚构的故事完全可以终结这一讨论。要知道，现实生活里可是完全不存在带翅膀的马、喷火的龙，以及各种巨人怪兽的。考虑到所有的认知都是感知的产物，不存在完全不可分辨出来的两个认知，出现这些神话与逸事就不足为奇了。更不用说认知可划分为简单与深层这两类，第二条准则恰巧又印证了这点。如果人在诸多认知中想象到某一差异，那么自然而然的，这一差异会相应地带来一个新的认知。

第四节 认知的联结关系

由于想象可以自由地分割所有的简单认知，也可以以任何形式将之联结起来，不难想见此间必然存在某一普遍准则指导着整个过程，这一准则使得想象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能够保持其在某种程度上的特性。如果人对外界的认知是全然松散、互不相连的，也就是说，它们处于极大的偶然性之中，并受其支配；那么同一类的简单认知如果没有某种将它们联系在一起的共同特质，是不可能自发而有规律地形成复杂的认知（而现实中，同类的简单认知会组合成复杂的认知）。将各类型认知联结起来的准则本身并不是一个与认知不可分割的实体，因为如我们前面所讲的，它本身就不在想象这一范畴之内；我们也不能

妄下断言，没有这一准则我们便无法同时产生两种不同认知；因为没有什么会比人的头脑更为深邃难测的了：我们在此只把这一准则视作一股一般而又平缓的力量，它无处不在，是很多现象产生的根源，比如说，语言之间的相通性。说到此处，语言其实已经表明，自然与社会在某种程度上给我们指出了哪些是适于构成复杂认知的因素。这一关联产生于人脑从一个认知转换到另一个认知过程之中，具备三种特性，相似性、时空连贯性以及因果性。

我相信，不是很必要证明这几种特性会带来认知的联结关系，即一个认知的出现必然会带来另一个认知的诞生。不难理解，在思考的过程中以及认知的变动中，我们总是从一个认知联想到另一个与之相似的，相似性的这一特性其实本身就是一种足以自证的联结关系。同样可以证明的是第二个特性，时空连贯性。我们的感知会随着感知对象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处于经常性的变动之中，因而想象必然也遵循同样的思维方式，随着感知对象所在的时间与空间的变化而变化。我们所谈论的联结关系，其实就是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关于这一点在后文我将细细阐述，在此处先不予讨论。我们可以发现，事实上不存在一种关系比因果关系更能联结起各种想象，使得想象从一个认知过渡到另一认知。

如此阐述我们或许能够充分地理解这些关系：我们发现不同的两个对象会同时出现在人的想象之中，不仅是因为二者具备外在的相似性，或是时空的连贯性，或是存在着因果关系，我们更应该考虑到二者之间存在着第三者，后者与前面两个对